

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
线内供配电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01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国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9.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资格审查资料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5.4 评标准备（清标）	33

6 评标	33
6. 1 评标委员会	33
6. 2 评标原则	33
6. 3 评标	33
6. 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 合同授予	33
7. 1 定标方式	33
7. 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 3 履约保证金	34
7. 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4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 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7
1.评审标准	44
1.1 初步评审标准	44
1.2 详细评审标准	44
2.评标程序	44
2.1 评标准备（清标）	44
2.2 初步评审	45
2.3 详细评审	46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3、定标方案及程序	47
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7
3.2 定标	47
4、拟定中标人公示	48
5、发布中标人公告	48
6、签订合同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8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0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1
封面（商务标）	112
投标函	113
投标函附录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2
拟再发包计划表	123
拟分包计划表	123
承诺书	124
资格审查资料	127
工程业绩资料	127
其他资料	127
封面（经济标）	128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9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0
封面（技术标 1）	132
设计文件	133
封面（技术标 2）	13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项目已由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淮政务投资复(2025)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国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区前进路东侧、公园路南侧。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接入公变申请负荷约 6890.7kW。采用 2 路 10kV 电源供电，其中一路从 110kV 新路变 10kV 升压线 1 号环网柜接取电源，长度约 0.8km，新出一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小区 1#前置环网柜；第二路从 110kV 新旅变 I 段 M79 备用间隔接取电源，长度约 3km，新出一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小区 2#前置环网柜。新建地上 2 进 6 出开闭所 1 座、地上配电室 3 座。同步建设配网自动化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开关站及配电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埋电表、水表、气表等计量表计集采管线。小区内同步建设高压部分从电源接入点起至开关站及配电房、低压部分从开关站及配电房低压侧出线柜至电缆分支箱及计量箱的设备基础、电缆安装设备安装、送电、调试等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55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本项目须严格按照供电答复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3.1.1 和 3.1.2 项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1 设计资格：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施工资格：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2.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③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④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3.3.2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与其交纳任意 1 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显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3.7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9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10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11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1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且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0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4 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CA锁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③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④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书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认可），如果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认可。

	<p>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p>	<p>注: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 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签字盖章无时间的, 以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以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 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以认可。</p> <p>2) a. 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施工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以合同中描述为准, 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 以上材料均未描述的, 须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以认可。</p> <p>b.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均以合同中描述为准, 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 以上材料均未描述的, 须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以认可。</p> <p>3) 本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业绩认可。</p> <p>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 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5)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a. 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 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否则不予以认可。</p> <p>b. 提供施工业绩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 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否则不予以认可。</p> <p>c. 提供类似设计业绩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 未描述的须提供发包单位</p>
--	--	--

		<p>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6)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 以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2.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3.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4.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5.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6.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7.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p>	<p>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 (1) 评标时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栏目查询情况。</p> <p>(2) 如未承诺或承诺项缺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3)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近两年、近一年、近三个月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为准。</p> <p>(4) 如未承诺或承诺项缺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p>	<p>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1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p>	<p>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显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 且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分值构成</p> <p>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工程业绩: 2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68 分</p> <p>2、评审顺序</p> <p>(1) 资格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工程总承包报价、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合计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家定标候选人, 但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名, 提出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p> <p>(2) 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且并列进入前 7 名的, 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7 家定标候选人, 每个名次仅有一家有效投标文件占有。</p> <p>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 以报价低的, 排名在前; 报价相同的, 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计得分高的, 排名在前;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p> <p>(3) 当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时, 除</p>

		<p>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4）判断具备竞争性的方式：初步评审合格、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p> <p>（5）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最终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增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3.1.1	投标报价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8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在3%、3.5%、4%、4.5%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定标办法评标，根据综合评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定量评审法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1.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1. 设计说明（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现有电力工程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 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规定的。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部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3.1.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1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6. 施工平面图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7. 提供明确的过河通道方案（2分）	对里运河、清安河过河通道的施工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p>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总页数（含封面、目录）不超过1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最多扣5分。</p>	

2.3.1.4	<p>工程业绩（一）： 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本项最高得1分）：</p>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总承包业绩。</p> <p>（2）施工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施工业绩。</p> <p>（3）设计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设计业绩。</p>	<p>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p> <p>（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2) a. 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施工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p> <p>b.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工程造价额均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予认可。</p> <p>3) 本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5) 本项业绩与工程业绩（二）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6) 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取1次，取最高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工程业绩（二）：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本项最高得1分）：</p> <p>（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施工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p> <p>（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施工业绩。</p> <p>（3）设计业绩：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设计业绩。</p>	<p>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认可。</p> <p>2) a. 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施工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p> <p>b.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工程造价额均以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认可。</p> <p>3) 本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业绩认可。</p> <p>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5)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a. 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b. 提供施工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c. 提供类似设计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p> <p>6)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认可。</p> <p>7) 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取 1 次，取最高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8) 本项业绩与工程业绩（一）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 淮安市国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 : 高工、刘工
 电话 : 0517-83908076

招标代理：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7-83900676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国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高工、刘工 电话：0517-8390807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7-83900676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项目 标段名称：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淮安区前进路东侧、公园路南侧。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本项目须严格按照供电答复方案进行设计、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小区红线内外(包含接入工程和受电工程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完成小区红线内外(包含接入工程和受电工程等)全部的工程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3)在施工图审核合格后，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包括但不限于过里运河、清安河等审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手续）、临时用地申请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竣工验收、送电、工程结算，并完成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p> <p>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p>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150 日历天（含报批报建、竣工验收）</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 </u>。</p>
1. 3. 3	质量要求	<p>质量要求：合格。</p>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供电部门认可）；</p> <p>(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且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提供。</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初步设计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分包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u>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u></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p> <p>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7时3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人民币：2554.684943万元（其中设计招标控制价10.0463万元，采购、施工招标控制价2444.638643万元，暂列金1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最高限价，设计分项报价和采购、施工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注意：上述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精确到数点后两位。</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承诺书（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贰拾伍万元整；</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p> <p>（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p> <p>（3）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4）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2) 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投标保函采取线下购买的方式，可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其它材料附件中； 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设计文件及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评审，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2日内，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联合体中标的须该牵头人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的须该牵头人公章）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成册后投标文件侧边骑缝盖中标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1份，副本4份。</p> <p>(4)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 2. 1	开标程序	<p>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记录以及参会工作人员名单；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 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5) 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台上点击“抽取”按钮进行操作【滚动时间为随机抽取产生的时间】； (6) 公布投标人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p>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5. 4. 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
6. 3. 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6. 4.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1.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电话：0517-8518960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评标细则（评定分离）</p> <p>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p> <p>一、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p> <p>二、定标方案及程序</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二）定标</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定标方案 定标方法：票决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定标因素：</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三）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三、发布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四、签订合同</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注意事项：</p> <p>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其他内容</p> <p>（一）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计、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施工用的水电费、措施费（包括赶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及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增加费用、供电高可靠性费用等），各专项方案费用、专项设计费用、报批报建费用及其需支付的专家论证费用，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p>（二）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三）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提醒：开标前如投标人对“开标前如何在投标系统中签到”操作不知道的，请自行联系投标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请联系 18962289236 或 0517-80996058，进行技术指导。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p> <p>（四）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18962289236联系。</p> <p>（五）补充</p> <p>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应的位置；</p> <p>2.“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4.“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六）“投标人须知”4.2.2条为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固定格式，无法修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不采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p>（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

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初步设计方案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拟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③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④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书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如果因

	<p>(2) 施工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202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p>	<p>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2) a. 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施工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以上材料均未描述的，须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b.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均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以上材料均未描述的，须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本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业绩认可。</p> <p>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5)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a. 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b. 提供施工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c. 提供类似设计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p>
--	---	---

		<p>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未描述的须提供发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6)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 以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2.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3.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4.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5.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6.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7.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p>	<p>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1）评标时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栏目查询情况。</p> <p>（2）如未承诺或承诺项缺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3）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近两年、近一年、近三个月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为准。</p> <p>（4）如未承诺或承诺项缺漏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 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 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显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两个, 且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	-------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h2>1、分值构成</h2> <p>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工程业绩: 2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68 分</p> <h2>2、评审顺序</h2> <p>(1) 资格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工程总承包报价、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合计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 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 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 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且并列进入前 7 名的, 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7 家中标候选人, 每个名次仅有一家有效投标文件占有。 多家有效标总得分相同, 以报价低的, 排名在前; 报价相同的, 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计得分高的, 排名在前;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 (3) 当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 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标少于 3 家时, 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不具备竞争性,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 判断具备竞争性的方式: 初步评审合格、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 (5)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增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1	投标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68 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4.5% (具体数值在 3%、3.5%、4%、4.5% 中,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定标办法评标, 根据综合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定量评审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1.2	专业工程设	1. 设计说明(5 分)	<p>⁴¹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解读准确, 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计文件 (20 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0 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现有电力工程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 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 (1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 设计深度 (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规定的。 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部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1.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6. 施工平面图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7. 提供明确的过河通道方案 (2 分)	对里运河、清安河过河通道的施工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总页数 (含封面、目录) 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 最多扣 5 分。	

2.3.1.4	工程业绩 (2 分)	工程业绩 (一): 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本项最高得 1 分): (1) 工程总承包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 缺一不可: (1)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 (2) 合同 (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 如果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 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p>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总承包业绩。</p> <p>(2) 施工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设计业绩。</p>	<p>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2) a. 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施工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p> <p>b.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工程造价额均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予认可。</p> <p>3) 本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5) 本项业绩与工程业绩(二)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6) 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取 1 次,取最高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工程业绩(二):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本项最高得 1 分):</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 施工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含外线接入)的设计业绩。</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p> <p>(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合同 (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最晚的时间为准,合同中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2) a. 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施工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以竣工验收证明描述为准。</p> <p>b.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规模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项目电压等级、单项工程造价额均以合同中描述为准,合同中未描述的不予认可。</p> <p>3) 本次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业绩认可。</p> <p>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5)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a. 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p>

		<p>绩。</p> <p>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b. 提供施工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须一致，描述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c. 提供类似设计业绩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中描述的为准。</p> <p>6)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 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取 1 次，取最高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8) 本项业绩与工程业绩（一）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	--	--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

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定标方案及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2 定标

3.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3.1.2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

次票决。

3.1.3 定标因素: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人员等, 综合确定中标人。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 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适用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国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 10kV 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区前进路东侧、公园路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政务投资复〔2025〕18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接入公变申请负荷约 6890.7kW。采用 2 路 10kV 电源供电，其中一路从 110kV 新路变 10kV 升压变 1 号环网柜接取电源，长度约 0.8km，新出一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小区 1#前置环网柜；第二路从 110kV 新旅变 1 段 M79 备用间隔接取电源，长度约 3km，新出一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小区 2#前置环网柜。新建地上 2 进 6 出开闭所 1 座、地上配电室 3 座。同步建设配网自动化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开关站及配电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埋电表、水表、气表等计量表计集采管线。小区内同步建设高压部分从电源接入点起至开关站及配电房、低压部分从开关站及配房低压侧出线柜至电缆分支箱及计量箱的设备基础、电缆安装设备安装、送电、调试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本项目须严格按照供电答复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小区红线内外（包含接入工程和受电工程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完成小区红线内外（包含接入工程和受电工程等）全部的工程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3）在施工图审核合格后，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包括但不限于过里运河、清安河等审批手续）、临时用地申请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竣工验收、送电、工程结算，并完成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以发包人的正式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包含报批报建、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送电完成等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总体工程工期需满足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验收要求并确保如期送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投标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等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无临时设施场地,自行协调考虑,如承包人需要租借红线范围外场所的,相关手续、费用、产生的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 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价格清单；(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补充协议(如有)；(13) 联合体协议(如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上述文件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资料外，上述文件全部收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

求完成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使用、存储、传输等所有工作，所有形成资料、技术和专利均归发包人所有。如涉及项目验收需要提供的管线的三维测量，该项相关费用已在本项目的合同签约总价中，若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支持。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高程控制点等。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土建总包单位自行协商。如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开工前坐标、高程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3.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勘察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开工时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4. 本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狭小，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所有临时设施、科学合理布置相关场地（施工场地、材料储存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款中。

5. 本工程实施期间项目承包人从进场开始一直到项目正式交付必须自行采取有效的看管和防盗措施，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防盗。如发生盗窃事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和土建总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以发包人书面交付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为工程建设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是监理机构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1千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书面告知承包人。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照国家法律执行;

关于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承包人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否则发包人不予接受; 未经监理工程师确定的, 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每月 25 日承包人组织召开会议, 并以书面方式提交以下报告、做好会议记录。如遇特殊情况按发包人要求召开。

(1) 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 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 其主要内容为: 1) 报批报建开发手续办理情况; 2) 设计进度情况; 3) 施工质量情况; 4) 工程进度情况; 5)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6) 工程款支付情况、资金需求计划; 7)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8) 工程建设大事记; 9) 安全生产情况; 10) 其他。

(2) 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5)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3) 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1)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2)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3) 项目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4)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承包人记录纪要和保存, 会议召开后三日内整理完成会议记录纪要, 并报送发包人。

3.8 发包人其他权利

1. 发包人有权交办承包人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承包人不得拒绝,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委托为准。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局部调整, 承包人不得拒绝,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告知为准。

3. 发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变更内容与指令; 有权对工程设计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提出变更建议要求; 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核准; 对成本、开发期限、设计等变更事项拥有决策权。

4. 发包人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的情况提出意见,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纠正内容属于承包人责任, 如增加造价的, 发包人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如减少造价的, 发包人有权扣回差额费用。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

设计方面义务: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完成设计任务书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

(1) 完成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工程设计工作, 并承担所需费用、图纸会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等一切费用。

(2) 专业工程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 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

(3)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的汇报会议、专家评审会、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并通过审批。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议；需要相关设计人员驻场的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未按发包人要求履约的，视相关设计人员缺席会议或缺岗或不服从管理，按照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审核单位的优化建议，如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过程服务：施工现场所需的技术交底、技术服务和指导，配合本项目各类工程验收、整体移交、竣工备案等工作。

(6)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3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7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以发包人签收为准）。

(7)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8)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和PDF两种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承担上述设计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图纸会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更改、资料文本等一切费用。

4.1.2 施工：

施工方面工作及义务

1.完成设计图纸所涉及所有施工内容。

2.本项目范围内三通一平（含临时围墙、施工临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场地清表平整、地下障碍物清理）相关的工作（施工、设计等工作）。

3.地块内各类管线和杆线迁移、项目红线外的附属配套从市政接驳点接入红线内的专项工程。

4.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各方协调沟通、档案资料整理、建设工程档案交付、工程质量保修等。

5.发包人不正确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在接受指令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7.承包人自备合格的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

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计量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承包人向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提供详细的开发、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9.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须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前做好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擅自施工，得到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1.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观测仪器、观测点恢复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高（中）考、节假日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非承包人原因），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 7 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14.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材料和机械，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6.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形象搭设和临时围挡公益广告要求；临时围挡公益广告需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对损、污、破的位置进行更换，并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等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拒绝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为由而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若承包人因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发生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还需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工期、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承包人须承担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之间可能涉及到的协调、各种预留、开洞、凿线槽、质量维修、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未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视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将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由以上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9.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0.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对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改进措施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并报送相关技术文件，并按调整后的文件严格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得少于2千元，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1.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2.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后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备案、挂表、送电、临时用地申请、报规、过里运河及清安河审批、占道挖掘施工申请等审批手续（发包人配合提供必须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竣工备案、工程结算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但工期可以顺延。

24.承包人承担上述涉及本工程的相关报批和审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过河审批及占道挖掘施工相关费用等）及所有建筑工程费、措施费等费用。

供电高可靠性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根据缴费凭证代缴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根据发包人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网银，提供基础材料及报表（含盖章件），配合发包人通过项目贷款、银票、ABS、ABN等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6.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27.样板要求。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以行业头部楼盘标准实施样板，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组织相关工序按照样板标准施工，达不到样板标准的工序一律返工重做，具体要求以发包人、监理人指令为准，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也不因此予以签证增加。

（1）展示时间要求

工程样板展示区域自完成之日起，最早不得在本工程预验收前拆除，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控制认真做好场布，避免样板区的重复设置；若发生样板区的重复设置，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制作标准要求

工程样板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艺、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并结合发包人要求的检测标准进行制作。

（3）标识标牌

工程样板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展示的各道工序内容完整设置标示标牌。标识标牌内容必须包含：

（1）工序名称

（2）施工控制要点

（3）检测标准及方法(参照发包人品质测评要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若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无故缺勤累计达 3 天，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更换的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业绩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所有工作范围，处理协调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

元违约金/人/次，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

若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不称职情形整改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撤换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若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 (1) 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2)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
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 (3) 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指出后在7日内仍不能增补到
位的；
- (4) 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规定时间
内整改完毕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发包人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
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6) 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的；
- (7) 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配备，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
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历、能力、条件、
业绩、信誉等）。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
包人批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

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和总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罚款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 2000 元/人次。（2）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服务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人，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人，第三次罚款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不在场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2）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5)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6) 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所有发票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本工程临时围墙内可能遇到的现状土地平整、树木移植或移除、建筑垃圾及渣土的清理外运（购置、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场地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恶劣气候，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进度计划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进度计划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及国家最新的规范、规程、标准、验收流程执行；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材料及设备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环网柜、开关及高、低压配电柜(箱)内的元器件及电线电缆均须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满足江苏省居配验收标准，并符合地方验收规范需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承包人应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其它约定：

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材料要求：(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1万元/次;

2)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2万元/次;

3) 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次;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6)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做好停工期间现场成品保护及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出现现场成品破损、工程材料设备失窃及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修复、采购。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符合国家最新规范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隐蔽工程须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签字擅自隐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涉及手续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交通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承包人需要租借红线范围外场所的及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其相关手续、费用、

产生的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单独设立建设工程劳资管理专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或合格证。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资金的，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有账户，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垫付资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年化率 10% 标准的资金使用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发包人所有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工作：

1.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不得野蛮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本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工地之间的协调事项，如有交叉、矛盾，报告监理人协调解决。

3.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承包人应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和“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

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范围内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各类土石方（包含但不限于渣土、建筑垃圾）场地内外运输（含购置、挖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手续办理和实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2)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10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2.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并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受处罚和相关协调费用的双倍违约金，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如发现污染，每次支付违约金2千元，且在限期内整理干净；如限期内没有整理干净，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直至整理干净达到发包人要求。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6.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必须报发包人共同进行协调处理。若发生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承包人支付5万元至20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冲洗池及冲洗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结算时不予额外计取。

8.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治工作，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扬尘治理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包括：

- (1)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 (2) 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 (3) 公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 (4) 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5) 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 (6) 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 (7) 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 (8) 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水、降尘措施。

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防控不到位的，达不到《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认证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行政罚款的两倍），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自行准备。施工前承包人须对本项目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作现状证据保全鉴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送电之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按照

发包人要求修改，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修改日期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出。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决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修改日期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编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监理工程师指令调整。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总天数×万分之二×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合同价格 5%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行政审批延迟时间，承包人提出工期索赔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9.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复工，未按期复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7.2 条相关约定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

（1）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直至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2）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仍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无论变更是由承包人引起还是发包人提出，没有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变更外，其余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

(2) 如为确保送电，供电相关验收部门不可预见的调整外线路径的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按签证变更程序执行。

(3) 发包人视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等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4)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作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发包人书面提出需求调整的，承包人须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的价款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费用定额（2014 版）及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计量计价。

a. 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签证变更证明和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组价。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

b.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当期指导价执行(措施费和施工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不予调整),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c. 材料价格以当月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作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共同认价,可以按周边徐州、宿迁、连云港、扬州、盐城发布的指导价(若有重复按平均值计入)作为编制依据;若上述城市指导价中仍缺项的通过参建各方共同认价,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根据市场价格认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认价材料价格(仅指无指导价可用的材料)不下浮。辅材按定额中的材料价计入。

d. 变更增加或减少价款中涉及总价措施费的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e. 承包人根据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按照上述方式计量计价后,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变更增加的结算价款或减少的结算价款。

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 投标下浮率采用百分比表示,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x%。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物资价格及人工单价均不随市场浮动及相关政策调整,投标人负责深化优化施工图纸,费用含在投标价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申请时间按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执行，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编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 土建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本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并正式送电后，且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价（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及违约金等）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无息）。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注：1)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含已完工程所有的各类工程资料），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当期支付等额工程款（进度款）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与发票等额的工程款（进度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签证、变更等费用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签证、变更涉及的工程联系单、图纸（或洽商、会议纪要等）、工程量确认资料、询价（定价）等资料，签证变更发生后及时报审，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

3)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工程设计施工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4) 本工程如有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本支付条款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结果为最终付款依据。

5) 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花名册、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确认表或工资支付（清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农民工用工合同等人工费支付申请资料。承包人按月核算当月人工费，次月 5 号前将上月人工费支付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逐级审核；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总包单位可以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情形，承包人须出具上述相关材料后，发包人方可支付至承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且审定的人工费在承包人下次工

程款支付过程中扣除。

6) 如签证、变更价款或进度款金额审核偏差超过 5%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审核偏差 5%外的偏差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次。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含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和补充资料的时间，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承包人应按竣工结算申请单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期限到期后第 61 日，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除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单方指定，承包人对此不表异议。承包人送审价核减率若超出审定价的 5%，全部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环境保护税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在进度款中发包人同步代扣代缴。

3.本合同付款均不计利息。

4.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应依据招投标文件、行政审批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编制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并装订成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审定总价款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其他: 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经发包人日常审核监督发现承包人中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的工作内容有违约情形的, 发包人视承包人未履行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主要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的,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2. 承包人在报批报建的工作内容有违约情形的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主要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本项目实施期间,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3) 其他类似情况。

4.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度进行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款支付节点未能按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二×该节点延误天数); 该部分进度款在之后进度款支付节点进度考核通过后支付。

最终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5.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 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且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6.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 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每死亡一人50万元、每重伤一人30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7.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延误了工期, 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 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支付其监理费用。竣工验收经相关主管部、设计单位、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维修费用外, 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造成工期延误的, 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如有)需满足主管部门要求)、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

(1) 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外,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为特种机械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2) 如出现施工范围内关键岗位人员及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千元/次的违约金, 并立即将不合格人员退场。

(3) 若承包人配备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 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9. 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QC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 否则,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 承包人拒绝修复或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 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 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如质量保证金扣完, 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11. 无论因任何原因施工现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整改通知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 承包人须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 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完

成整改。

1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令后 3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书面指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

13.设计相关要求：

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的设计，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金额按保险公司或鉴定机构或审计部门所核定的金额。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成果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未能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责任：

1.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将本项目已形成的一切必要的报建资料、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移交给发包人。

2.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4.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另行协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抵；

21.3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可配合承包人租赁用地，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1.4. 本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与项目地块总包方的总包服务费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结算时该笔费用不予考虑。

21.5 施工单位承担后期电表安装、资料报审等送电前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

21.6 如在供配电竣工验收环节，供电相关主管部门因验收要求提出需进行整改时，承包人应无偿进行整改，确保验收通过，并不得向发包人申请主张此整改费用。

21.7 本合同终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
- (2) 竣工结算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
- (3)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保修责任履行完成；
- (4) 收到合同价格的全部金额。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8：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		F01	/	
	B2	/		F02	/	
	B3	/		F03	/	
	B4	/		F04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合计		/		/		

附件 7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_____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发包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双方应经

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旦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

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同意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中认真履行其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护其职工人身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是指建设单位独立或组织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对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装修改造、管线敷设等施工和构配件现场加工生产等安全监督检查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公司建设的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及其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任务和目的

第四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五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任务是检查和督促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目的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消除施工中冒险、盲目和随意性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违章行为，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杜绝（及时排除）各类不安全的隐患，杜绝、控制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建设的施工安全。

第三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形式及执行依据

第七条 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主要采取监督检查形式，包括：

（一）自行检查。即公司或职能部门内部自行组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二）自检与互查相结合。即公司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分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参加，分组分片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互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大的、偶然的、有利于相互学习交流的、预告的、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三）上级到下级检查。即上级公司职能部门到下级分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一般适用于检查规模较小的、经常性的、预告或不预告、全面或专项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条 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执行依据是督促建设施工各方严格遵守下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安全条款：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法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3.《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中[8.7 施工安全管理]和[8.8 施工现场管理]；
-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三）国家、政府职能部门适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与各施工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各施工参建单位投标承诺的安全条款。

第四章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第九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一）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施工约定

- 1.审查建筑施工单位所取得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允许其从事本工程的施工活动。
- 2.在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商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施工协议，规范和约束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行为。

（二）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施工措施

- 1.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 2.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法规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做到安全规章制度上墙，人人按规程操作，特殊工种人员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3.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关键点的控制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1）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和爆破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在施工现场的各类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分开设置，并符合安全性要求；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4)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5)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6)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须经检验合格，进行行政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方可使用。
- (8) 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等。
-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吸烟必须进入无碍安全的专设区域。

(三) 督促施工土建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 1. 总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必须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土建总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的条款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 2. 土建总包单位不得因工程分包而转移安全责任。土建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建设施工安全对监理人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

- (一)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值班和巡查工作

- (一) 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安全管理，实行挂牌上岗和来访登记制度，保安负责门卫值班、来访登记和场内机动巡查，并做好值班、登记和巡查记录。
- (二) 按照施工单位所从事的施工内容和活动区域合理划分安全责任区。施工单位对其责任区内的安全负责，并接受保安的巡查和各种安全检查。施工单位不得影响其他责任区的安全。
- (三) 施工单位负责做好自管责任区内的值班和巡查工作，并做好值班、巡查记录。
- (四)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均须挂牌上岗。

第十二条 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采取施工单位自查、监理检查、建设单位检查或组织综合检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综合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其它检查每月至少两次。每次检查，组织检查的单位都要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以便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和进行复查。

（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组织检查的单位应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并按时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

（三）工程监理和建设单位必须督促和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坚持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在 24 小时内必须写出事故的书面报告向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

（四）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五）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必须配合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一）每月召开两次安全工作例会。通报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的情况；研究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技术方案的落实；提出安全工作的要求；解决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二）认真做好每次安全工作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安全规定的，一经发现，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发生伤亡事故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处罚

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除对承包人按约定进行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干部分别支付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违约金，除此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对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处罚

1.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工长（队长）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施工工长（队长）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作业班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班组长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的违约金。

3.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安全员应及时组织或参与自检验收，符合要求后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逾期加倍支付违约金。

5.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员支付 3 百元/次的违约金，工人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6.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戴安全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不穿防滑鞋的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人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管理人员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

8.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班组长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9.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发包人有权要求：2 千~4 千元/人的违约金，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支付 1 千~2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10.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该工程工长（队长）支付 3 千元/次的违约金。

11.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发包人有权要求违反者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落手轻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人支付 1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13.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违反规定者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

14.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包人有权要求违者支付 50 元/次的违约金。

15.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百元/人/次的违约金。

16.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责令清除

出场。

17.工地生活区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

18.防火器材缺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1 百元/只*次的违约金。

19.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当事人所在项目部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当事人所在项目部支付 1 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21.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保安的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违者支付 1 百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机械）的处罚

1.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责任人支付 2 千元/人的违约金。

3.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无安全操作规程的支付 5 千/次的违约金。

4.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5.用铜丝及其他金属代替保险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保险丝规格不一致，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6.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人的违约金。

7.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发包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支付 1 千元/台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8.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9.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百元/次的违约金。

10.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11.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未做防潮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扣 1 千元/次的违约金。

12.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擅自在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14.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支付 5 万元/次，直接责任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

未被纳入的其他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违约责任，要证据确凿，情节事实清楚，以事实为依据进行。

第十七条 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须通过监理人开出“安全违约责任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上述发包人要求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长、工人等相关责任方（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均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同期扣除。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三）积极支持、配合有关调查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承包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与承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承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承包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发包人监督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监督部门应保护承包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与发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发包人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承包人违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承包的_____施工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3.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 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

5. 其他说明：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前进路东侧、公园路南侧，总用地面积为 26880 平方米（合 40.32 亩），总建筑面积 100463.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9 平方米，包括住宅 74305.86 平方米，商业 1060.99 平方米，公共及配套建筑 2331.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436.92 平方米。项目主要为新建住宅楼 7 栋、沿街商业 1 栋、公共服务配套公建 1 栋，居民总户数 691 户，住宅楼全部为高层建筑，其中 3 栋 26 层、4 栋 25 层，商业建筑为 2 层，公共服务配套公建为 3 层。项目计划一次性建设不分期。

二、设计依据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2.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1-2016)；
3. 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DB32/T4878-2024)
4. 《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 (DB32/T 1088-2023)
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6. 国联河西公园社区中塘府项目供电方案答复书。

三、设计规模及范围

1.设计规模

A.电源接入点1：110kV新路变10kv升园线1#前置环网柜新出一路10kv线路接至中塘府小区（过里运河及清安河）。

新建1#环网箱,全程采用ZCYJV22-8.7/15-3*400电缆敷设，总长度约3.0千米；

电源接入点2：110千伏新旅变 I 段M79备用间隔新出一路10kv线路接至中塘府小区。

新建2#环网箱,全程采用ZCYJV22-8.7/15-3*400电缆敷设，总长度约0.8千米；

B. 外线接入全部采用非开挖拉管敷设。

C.小区红线内受电：新建地上 2 进 6 出开闭所 1 座（带 4*800kVA 配电房）（1#开关站），地上 4*630kVA 配电室 1 座（1-1#配电室）、地上 2*630kVA 配电室 1 座（1-2#配电室）。合计配置容量 6980KVA。其中：1#开关站位于 8#楼 1 层，主要供 3、5、6#住宅楼及地下室防火分区 1, 2; 1-1#公用配电房位于 1 楼南侧，主要供 1、2、4#（含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防火分区 3; 1-2#公用配电房位于 8 楼 1 层，主要供 7#住宅，8#楼及地下室防火分区 4、5、6。同步建设配网自动化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开关站及配电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埋电表、水表、气表等计量表计集采管线。

2.设计范围

- A 从线路接入点至小区前置环网柜（含）的所有电气部分的布置、设计；
- B 所有电气设备（柱上开关及电缆等）的选型、配置设计并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清册。
- C 从小区前置环网柜至每栋楼的住户电表箱、每栋楼的公共用电电表箱、每栋楼的泛光照明用电电表箱、地库非人防区域电表箱、人防区域电表箱、消防泵房电表箱等需要装表计量部位的电表箱截止（含电表箱）。要求设计设备参数均需满足“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供电公司验收要求及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等要求。

四、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且图纸必须通过供电公司审核。

五、设计进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供电公司要求，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等对外线接入及红线内供配电进行施工图设计。在相关资料齐全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建设单位初审后设计单位负责提交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核，直至图纸审查合格。

六、需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

- 1、供配电设计单位应将相关的各专业提资及时反馈建设单位，以便建设单位联系单体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筑、电气等相关专业调整。
- 2、外线接入过里运河及清安河要设计相应的图纸，包括预留河西公园社区其他项目外线过河通道。
- 3、供配电设计单位应与供电部门主动沟通对接，并协助开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承诺确保通过省、市、区供电公司的图纸审查。
- 4、红线内相关的电缆路径、电缆井、电箱、电箱防护等相关设施的设计标准满足景观及建设单位要求。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中标后以发包人提供为准。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材料：中标后，提供给中标单位。
3.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标段编号为 (招标标段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1. 我方未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 我方在近两年内没有 (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我方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5. 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6.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 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如采用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5、其他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费				
3.2				
4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用
4.1	暂列金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投标人在明细表中未单独列项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 投标人自行编制清单报价。

2.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